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實環境 16 萬噸項目投運及 1 個污泥項目更新進展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欣然宣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3 個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完成進入商業運營，合計設計處理規模 16 萬噸/日；河南省 1 個污泥項目簽署補充協議，設計處理規模 200 噸/日。

16 萬噸項目進入商業運營

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項目三期一階段（「平湖污水項目」）追溯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投入商業運營，設計處理規模 8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項目再生水項目一期（「平湖再生水項目」）追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投入商業運營，設計處理規模 3 萬噸/日，出水執行再生水水質標準。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三期擴建工程（「小曹娥項目」）建設完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投入商業運營，設計處理規模 5 萬噸/日，出水執行浙江省清潔排放標準。

南陽市污泥項目簽署補充協議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69.1125% 的附屬公司南陽市中匯污泥處理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與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南陽市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處置二期工程（「南陽二期項目」）補充協議，約定南陽二期項目建設設計處理規模 200 噸/日，分近期、遠期建設，近期設計處理規模為 100 噸/日。

上述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大治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錡女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